

2013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780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B78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780
4.	修訂第 5 條 (披露政策)..... B784
5.	修訂第 6 條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B784
6.	修訂第 11 條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B788
7.	修訂第 14 條 (披露的頻密程度)..... B788
8.	修訂第 15 條 (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B790
9.	修訂第 18 條 (綜合範圍)..... B790
10.	取代第 24 條..... B792
24.	資本披露..... B792
11.	修訂第 32 條 (第 4 部的釋義)..... B800
12.	修訂第 33 條 (綜合範圍)..... B800
13.	修訂第 40 條 (對沖會計)..... B802
14.	取代第 45 條..... B804
45.	資本披露..... B804

《2013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2013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778

---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52 條 (企業管治) ..... B812
16.	修訂第 54 條 (第 5 部的釋義)..... B814
17.	修訂第 57 條 (信用風險：特定披露)..... B814
18.	修訂第 58 條 (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B814
19.	修訂第 60 條 (資產證券化)..... B818
20.	修訂第 61 條 (市場風險)..... B820
21.	修訂第 63 條 (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B820
22.	修訂第 69 條 (資產證券化)..... B822
23.	修訂第 70 條 (市場風險)..... B822
24.	修訂第 80 條 (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B822
25.	修訂第 82 條 (資產證券化)..... B826
26.	修訂第 83 條 (市場風險)..... B828
27.	修訂第 85 條 (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B828
28.	修訂第 105 條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B830

## 《2013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60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8 條。

###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可供出售的定義

代以

“可供出售 (available-for-sale)——

- (a) 就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 指該等金融資產——
  - (i) 被認可機構指定為可供出售;
  - (ii) 沒有被認可機構歸類為——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或
    - (B)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 或
  - (iii) 沒有被認可機構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 (b) 就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指該等金融工具——
- (i) 被認可機構指定為可供出售；
  - (ii) 沒有被認可機構歸類為——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
    - (B)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工具；或
  - (iii) 沒有被認可機構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或
- (c) 就貸款而言，指該等貸款被認可機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
- (2) 第 2(1) 條，**資本規定**的定義，(a) 段，在“6 部”之後——  
加入  
“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
- (3) 第 2(1) 條——  
**廢除債務證券的定義**  
代以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借貸資本、股份、股額、存款證或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以外的任何可轉讓證券；”。
- (4) 第 2(1) 條，**準備金餘額**的定義——  
**廢除**  
“附加資本”

代以

“二級資本”。

(5) 第2(1)條——

(a) *綜合規定*的定義；

(b)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6)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錯向風險* (general wrong-way risk) 指當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有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

*特定錯向風險* (specific wrong-way risk) 具有《資本規則》第226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 修訂第5條(披露政策)

第5(a)(i)(A)條——

廢除

在“狀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資料的內容、其適當性及披露的頻密程度，上述業務狀況，包括該機構的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及”。

#### 5. 修訂第6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1) 第6(1)條，在“(3)款”之後——

加入

“及第 24(5) 及 (6) 及 45(5) 及 (6) 條”。

(2) 在第 6(1)(a) 條之後——

加入

“(ab) 以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格式，並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呈示須披露的資料；”。

(3) 第 6(8) 條，在“凡認可”之前——

加入

“在符合第 24(4) 及 (5) 及 45(4) 及 (5) 條的規定下，”。

(4) 第 6(9) 條，在“凡認可”之前——

加入

“在符合第 24(4) 及 (5) 及 45(4) 及 (5) 條的規定下，”。

(5) 在第 6(10) 條之後——

加入

“(10A) 認可機構須——

(a) 以易於取覽的形式，備存該機構每份關乎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當日或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披露報表的文本；及

(b) (如根據 (a) 段備存的披露報表載有訂明撮要) 以易於取覽的形式，備存該撮要所提述的所有披露的文本。”。

**6. 修訂第 11 條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1) 第 11(3) 條——

廢除

在“狀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供更清晰的理解，上述業務狀況，包括該機構的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 (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

(2) 第 11(5) 條——

廢除

在“狀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供清晰的理解的目的而言，該機構相信是最適當的基礎，包括 (如適用的話) 該機構為該披露所關乎的報告期就會計而言所採用的基礎，上述業務狀況，包括該機構的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 (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

**7. 修訂第 14 條 (披露的頻密程度)**

(1) 第 14(1) 條，在“認可”之前——

加入

“在第 24(6) 及 45(6) 條的規限下，”。

(2) 第 14(2) 條，在“認可”之前——

加入

“在第 24(6) 及 45(6) 條的規限下，”。

**8. 修訂第 15 條 (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第 1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非本地披露，是按照該母銀行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所採用的、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披露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擬備的；”。

**9. 修訂第 18 條 (綜合範圍)**

第 18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其綜合基礎，包括——

- (i) 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和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兩者之間的差別的概述；
- (ii) 列出以下各項的列表——
  - (A) 該機構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但不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的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
  - (B) 該機構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但不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的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及
  - (C) (凡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有別於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 該機構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及就會計而言的



綜合範圍兩者內的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 以及對該兩種方法的差別的解釋;

- (iii) (如該機構持有的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是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 列出該等附屬公司的列表; 及
- (iv) 對第 (ii)(A)、(B) 及 (C) 及 (iii) 節所述的每一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描述, 包括每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總資產的數額及總股權的數額; 及”。

## 10. 取代第 24 條

第 2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4. 資本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關於它在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 就中期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資本充足程度的申報表中列明的其資本基礎的以下資料——
  - (a)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 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 細目分類須顯示當中哪一項目受惠於該等規則附表 4H 所列明的過渡性安排;
  - (b) CET1 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 條及該等規則第 3

-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該機構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帳；
- (c) 對該機構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 (d) 所有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e) 分別披露以下各項的性質及數額——
    - (i) 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 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每項監管扣減 (分別就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視情況所需而定) 而報告)；及
    - (ii) 依據《資本規則》第 43(1)(o) 及 (p) 條沒有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項目；
  - (f) 對按照《資本規則》應用於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所有額度及下限的描述，以及對該等額度或下限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適用的票據及監管扣減的描述；
  - (g) (凡該機構披露的資本比率，是使用以並非《資本規則》訂定的基礎來斷定的資本元素計算的) 對計算該等資本比率的基礎的全面解釋。

- (2) 為施行第 6(1)(ab) 條，認可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作出第 (1)(a)、(b)、(c)、(e) 及 (f) 款規定的披露。
- (3) 認可機構須——
  - (a) 將適用於其披露的標準披露模版，載入它發布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或
  - (b) 在其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 (a) 段所提述的標準披露模版的有關部分。
- (4)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載有以下資料的檔案資料庫——
  - (a) 該機構根據第 (1)(a)、(b)、(e)、(f) 及 (g) 款作出的關乎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當日或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及
  - (b) 該機構根據第 (1)(c) 及 (d) 款，就與有關資本票據尚餘期限相對應的時間作出的所有披露。
- (5) 在第 (6) 款的規限下及除非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認可機構須在其網站中，提供包含在其資本基礎內的所有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6) 凡——
  - (a) 有新的資本票據發行，並且包含在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或

- (b) 有屬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包含的資本票據被贖回、轉換或降低價值，或該資本票據的性質有任何其他重大改變，

該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它根據第 (5) 款作出的披露，以顧及該新的資本票據，或該贖回、轉換或價值降低，或該項重大改變 (視屬何情況而定)。

- (7)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任何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有關資本短欠的總額。
- (8) 在符合第 (9) 及 (10)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 (9) 凡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披露其——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 上述每一比率均須以綜合基礎計算。
- (10) 凡第 (9) 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其——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上述每一比率均須以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

(11) 凡認可機構已為維持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而指定其部分的保留溢利，以符合本條例中為達致審慎監管而訂立的條文，則該機構須披露——

(a) 該事；及

(b) 如此指定的保留溢利的數額。

(12) 在本條中——

**有關資本短欠** (relevant capital shortfall) 就認可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公司而言——

(a) 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而且

(b) 不是在第 3C 條規定下須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指依據《資本規則》第 43(1)(k) 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扣減的數額。”。

## 11. 修訂第 32 條 (第 4 部的釋義)

第 32 條——

(a) **預期交易**的定義；

(b)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12. 修訂第 33 條 (綜合範圍)

第 3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其綜合基礎，包括——

- (i) 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和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兩者之間的差別的概述；
- (ii) 列出以下各項的列表——
  - (A) 該機構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但不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的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
  - (B) 該機構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但不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的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及
  - (C) (凡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 有別於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 該機構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及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兩者內的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 以及對該兩種方法的差別的解釋；
- (iii) (如該機構持有的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是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 列出該等附屬公司的列表；及
- (iv) 對第 (ii)(A)、(B) 及 (C) 及 (iii) 節所述的每一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描述, 包括每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總資產的數額及總股權的數額；及”。

### 13. 修訂第 40 條 (對沖會計)

第 40(2)(e) 條, 在“極有可能”之前——

加入

“未作實但”。

**14. 取代第 45 條**

第 4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5. 資本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關於它在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資本充足程度的申報表中列明的其資本基礎的以下資料——
  - (a)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 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細目分類須顯示當中哪一項目受惠於該等規則附表 4H 所列明的過渡性安排；
  - (b) CET1 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 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該機構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帳；
  - (c) 對該機構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 (d) 所有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e) 分別披露以下各項的性質及數額——
    - (i) 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 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每項監管扣減 (分別就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視情況所需而定) 而報告)；及
    - (ii) 依據《資本規則》第 43(1)(o) 及 (p) 條沒有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項目；
  - (f) 對按照《資本規則》應用於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所有額度及下限的描述，以及對該等額度或下限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適用的票據及監管扣減的描述；
  - (g) (凡該機構披露的資本比率，是使用以並非《資本規則》訂定的基礎來斷定的資本元素計算的) 對計算該等資本比率的基礎的全面解釋。
- (2) 為施行第 6(1)(ab) 條，認可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作出第 (1)(a)、(b)、(c)、(e) 及 (f) 款規定的披露。
- (3) 認可機構須——



- (a) 將適用於其披露的標準披露模版，載入它發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或
  - (b) 在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 (a) 段所提述的標準披露模版的有關部分。
- (4)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載有以下資料的檔案資料庫——
- (a) 該機構根據第 (1)(a)、(b)、(e)、(f) 及 (g) 款作出的關乎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當日或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及
  - (b) 該機構根據第 (1)(c) 及 (d) 款，就與有關資本票據尚餘期限相對應的時間作出的所有披露。
- (5) 在第 (6) 款的規限下及除非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認可機構須在其網站中，提供包含在其資本基礎內的所有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6) 凡——
- (a) 有新的資本票據發行，並且包含在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或
  - (b) 有屬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包含的資本票據被贖回、轉換或降低價值，或該資本票據的性質有任何其他重大改變，

該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它根據第 (5) 款作出的披露，以顧及該新的資本票據，或該贖回、轉換或價值降低，或該項重大改變 (視屬何情況而定)。

- (7)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任何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有關資本短欠的總額。
- (8) 在符合第 (9) 及 (10)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 (9) 凡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披露其——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上述每一比率均須以綜合基礎計算。
- (10) 凡第 (9) 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其——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上述每一比率均須以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
- (11) 凡認可機構已為維持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而指定其部分的保留溢利，以符合本條例中為達致審慎監管而訂立的條文，則該機構須披露——
  - (a) 該事；及

(b) 如此指定的保留溢利的數額。

(12) 在本條中——

**有關資本短欠** (relevant capital shortfall) 就認可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公司而言——

(a) 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而且

(b) 不是在第 3C 條規定下須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指依據《資本規則》第 43(1)(k) 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扣減的數額。”。

## 15. 修訂第 52 條 (企業管治)

(1) 第 52(b) 條——

廢除

“程度；及”

代以

“程度；”。

(2) 在第 52(b) 條之後——

加入

“(ba) 該機構遵從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編號 CG—5 (名為《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第 3 部 (薪酬制度的披露) 中所載的指引的程度；及”。

(3) 第 52(c) 條——

廢除

“提述”

代以

“述的指引或 (ba) 段所述”。

**16. 修訂第54條(第5部的釋義)**

第54條——

廢除

“51”

代以

“51(1)”。

**17. 修訂第57條(信用風險：特定披露)**

(1) 第57(d)條，在“等值數額”之後——

加入

“或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 第57(f)條——

廢除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代以

“配予1,250%風險權重”。

**18. 修訂第58條(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1) 第58(1)條——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不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 第 58(1)(a) 條——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3) 第 58(1)(b) 條——

廢除

“描述。”

代以

“描述；”。

(4) 在第 58(1)(b) 條之後——

加入

“(c) 對產生一般錯向風險或特定錯向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政策  
的描述；及

(d) 對在其信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在它需提供抵押品的  
金額方面對它的影響的描述。”。

(5) 第 58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須就有關交易，披露——

(a) 不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正數公平價值的毛  
總額；

(b) 不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擔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 (c) 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 (d) 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已將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 (e) 該機構為有關交易而持有的認可抵押品 (按抵押品的類型作出細目分類)；
- (f) 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已將認可抵押品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 (g) 有關交易的各別風險加權數額；
- (h) 為有關交易提供信用保障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及
- (i) (按每一類型的有關交易作出，並分別按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 IMM(CCR) 計算法作出) 該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以及 (按每一類型的有關交易作出，並分別按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 IMM(CCR) 計算法作出) 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細目分類。”。

(6) 第 58 條——

廢除第 (5) 款。

## 19. 修訂第 60 條 (資產證券化)

(1) 第 60(1)(i) 條——

廢除

“關連公司 (《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指者)”

代以

“附屬成員”。

(2) 第 60(1)(u) 條——

廢除

“核心資本”

代以

“CET1 資本”。

(3) 第 60(1)(v) 條——

廢除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代以

“獲該機構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 20. 修訂第 61 條 (市場風險)

第 61(3)(b)(i) 條——

廢除

“316(3)”

代以

“4A”。

## 21. 修訂第 63 條 (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第 63(c)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沒有經損益表入帳而在該機構的保留溢利 (或儲備) 內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的總計或從該保留溢利 (或儲備) 中扣減的未實現虧損的總計。”。

**22. 修訂第 69 條 (資產證券化)**

第 69(1)(k) 條——

廢除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

代以

“CET1 資本中扣減的或配予 1,250% 風險權重的”。

**23. 修訂第 70 條 (市場風險)**

第 70(3)(b)(i) 條——

廢除

“316(3)”

代以

“4A”。

**24. 修訂第 80 條 (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1) 第 80(1) 條——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不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 第 80(1)(a) 條——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3) 第 80(1)(b) 條——

廢除

“描述。”

代以

“描述；”。

(4) 在第 80(1)(b) 條之後——

加入

“(c) 對產生一般錯向風險或特定錯向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政策  
的描述；及

(d) 對在其信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在它需提供抵押品的  
金額方面對它的影響的描述。”。

(5) 第 80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須就有關交易，披露——

(a) 不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正數公平價值的毛  
總額；

(b) 不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擔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 (c) 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 (d) 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已將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 (e) 該機構為有關交易而持有的認可抵押品 (按抵押品的類型作出細目分類)；
- (f) 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已將認可抵押品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 (g) 有關交易的各別風險加權數額；
- (h) 為有關交易提供信用保障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及
- (i) (按每一類型的有關交易作出，並分別按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 IMM(CCR) 計算法作出) 該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以及 (按每一類型的有關交易作出，並分別按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 IMM(CCR) 計算法作出) 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細目分類。”。

(6) 第 80 條——

廢除第 (5) 款。

## 25. 修訂第 82 條 (資產證券化)

(1) 第 82(1)(i) 條——

廢除

“關連公司 (《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指者)”

代以

“附屬成員”。

(2) 第 82(1)(u) 條——

廢除

“核心資本”

代以

“CET1 資本”。

(3) 第 82(1)(v) 條——

廢除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代以

“獲該機構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 26. 修訂第 83 條 (市場風險)

第 83(2)(b)(i) 條——

廢除

“316(3)”

代以

“4A”。

## 27. 修訂第 85 條 (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第 85(c)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沒有經損益表入帳而在該機構的保留溢利 (或儲備) 內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的總計或從該保留溢利 (或儲備) 中扣減的未實現虧損的總計。”。

**28. 修訂第 105 條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1) 第 105(a)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i) 獲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所採用的、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資本充足程度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或

(ii) 大體上類似第 (i) 節描述的標準的任何其他標準；”。

(2) 第 105(b) 條——

廢除

“文件或指令”

代以

“標準”。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3 年 4 月 2 日

---

###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本規則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M) (**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 是將以下各項納入主體規則——
  - (a)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 於 2006 年 6 月公布的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 修訂框架 (完全版本)》的文件中表 8(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所列的, 專為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銀行而設的第 3 支柱披露 (基本上為審慎資料的公開披露);
  - (b) 因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公布的名為《資本組成的披露要求——規則文本》的文件所載的新的披露規定以致需作出的修訂;
  - (c) 因《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12 年第 3 號)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的修訂以致需作出的修訂; 及
  - (d) 因《2012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2012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 對《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的修訂以致需作出的修訂。
3. 本規則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